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城管局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城镇管理局概况**  一、主要职能  （一）市容市貌类  1、倾倒、堆放、清运、处置城市生活垃圾、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、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  2、对乱贴乱画、乱搭棚亭、乱设广告、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和建筑小品等方面违规违章行为。  3、乱占道堆码、占道装修、占道加工作业和占道经营等行为。  （二）城市管理行政审批  1、负责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的设置审批。  2、负责路标、路牌、报刊电话亭、公交站牌等市政设施设置的审批。  3、负责机动车停放点、非机动车停放点、公共场所临时占道摆摊等的许可管理。  4、负责道路开挖、弃土倾倒、建筑垃圾倾倒的许可管理。  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38人，其中在职人员27人，退休人员16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城镇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城镇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城镇管理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城管局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690.70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临时聘用人员增加以及群科新区公用经费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690.70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656.91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15.52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（住建局拨入县庆经费）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18.27万元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674.82万元。包括：  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.39万元  2、城乡社区支出584.43万元  3、结转下年15.88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城管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城管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4.82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7.7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临时聘用人员增加以及群科新区公用经费增加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城管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90.39万元，占13.4%；城乡社区支出584.43万元，占86.6%；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.82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264.4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67.16万元、津贴补贴155.44万元、奖金41.87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.39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90.39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304.44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0.43万元、水费0.12万元、手续费0.01万元、邮电费2.62万元、取暖费0.06万元、差旅费5.7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31.95万元、租赁费0.48万元、培训费0.7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.05万元、劳务费190.98万元、电费24.8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.29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50个，接待人次为10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.0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4.0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7.0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2.5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.05万元，完成预算57.45%. 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7.0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.0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4.05万元。  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6.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1.4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增加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  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  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  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  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  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 (十三)、城乡社区支出  （1）、城管执法：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、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。  （2）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：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、垃圾清运与处理、公厕建设与维护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。 |